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-2020-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ZS201018309-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 03-03 地块			用地位置	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和梨园路交汇处			
宗地编码	440303004001GB00105			宗地号	H302-0098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0)6030、6027号土地合同第三补充协议书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HG-2019-0011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/			选址意见书				
设计文件单位	悉地国际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PA016667.01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194850.00	124950.00	50.00/16.10	30.10	127.55	36/3	1	0/675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250.00 m ²	地上	办公建筑	47000	0	47000	消防避难空间	4100	
		商业建筑	15600	0	15600	架空绿化休闲	1300	
		公寓式办公建筑(商务公寓)	55000	0	55000	城市公共通道	780	
		垃圾转运站	230	0	230	架空公共空间	120	
		环卫工人作息房	10	0	10			
		再生资源回收站	60	0	60			
		社区文化活动室	2500	0	2500			
	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000	0	1000			
		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750	0	750			
		公共服务用房	2800	0	2800			
		合计	124950	0	124950	合计	6300	
地下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		52400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10200		
		公共充电站				1000		
		合计				63600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办公建筑面积中含物业服务用房 236 平方米，商务公寓建筑面积中含人才公寓 11000 平方米。2、本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公共充电站产权归政府。3、本项目含 2000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、7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，该项目所有公共通道、公共开放空间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均应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。4、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专篇，本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.47%。5、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、用地文件及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任务。6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批准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7、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